

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4月份部署开展以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通知》指出，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以“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意义重大。活动重点聚焦群众性纪念缅怀活动、“红领巾向英烈致敬”实践活动、走访慰问烈属活动，指导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与抗战有关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组织少先队员就近就便到烈士陵园祭扫献花，结合实际开展“红领巾讲解员”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属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深入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以中华英烈网为主阵地开通

在线祭扫平台，以其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为载体策划推出主题直播、专题节目、系列融媒体报道等，宣传弘扬英雄烈士、抗战老兵英勇事迹，引导社会各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唱响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旋律。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纪念活动主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丰富宣传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增强红色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吸引力。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把统一组织的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与“清明祭英烈”活动结合起来，细致周全做好祭扫纪念活动各项组织保障，确保取得良好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平台已在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等平台正式开通上线。

1429名戍边民警获颁戍守边疆纪念章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 任沁沁)4月2日，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各总站级单位统一举行2025年度戍守边疆纪念章颁授仪式，为1429名戍边民警分别颁授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戍守边疆金质、银质、铜质纪念章。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戍守边疆纪念章颁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在西藏自治区全区和其他边境省区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含曾在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过的戍边民警)累计满30年、20年、10年的在编在职移民管理警察，分别颁发金质、银质、铜质纪念章，每年颁发一次。自2022年设立以来，每年都有一批戍边民警获颁戍守边疆纪念章，今年是第三次颁发。

戍守边疆纪念章颁授以来，有力激励广大民警牢记职责使命，胸怀“国之大事”，大力弘扬戍边精神，以更高热情矢志扎根边疆、奉献边疆、建功边疆，以更强斗志坚决守护边疆长治久安繁荣稳定，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国将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 周圆 张辛欣)记者从2日召开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会议获悉，今年将聚焦“四乱”，拖欠企业账款、企业成本负担重等问题，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过去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密切配合，聚焦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完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整治涉企违规行为、优化企业服务等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减税降费 and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会议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时提出，要聚焦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四乱”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出台乱收费行为处理办法，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纠错问责机制。要聚焦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开展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严格源头管理，加大对新增拖欠的惩戒力度，建设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会议指出，要聚焦企业成本负担重问题，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组织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强化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此外，会议还要求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真找问题、真找问题、把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工作着力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强化部省联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督促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好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 赵文君)记者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介绍，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社会关注程度高，一直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此次专门、单独制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是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重要手段。

坚决治理“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的现象，《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集中用餐单位供餐方式概括为单位食堂自营、委托承包经营、从供餐单位订餐三种，委托承包经营的单位食堂，单位、单位食堂、承包方都应按照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规定还强调学校食堂责任，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做了细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同时，规定提出“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自身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进一步夯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启事

根据清明节放假安排，本报4月4日起休刊，4月7日正常出刊。

各界导报社

责编：刘杰 组版：邢圃 校对：段影柔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2024年12月5日)

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兼顾上下游各环节，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实现价格合理形成、利益协调共享、民生有效保障、监管高效透明。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坚持依法治价，完善价格法律法规，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

二、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
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一)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

(二)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有序发展油气、煤炭等交易市场。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完善售电市场

管理制度。

(三)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促进电网公平接入，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三、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
价格引导机制

(四)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健全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五)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确定电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六)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

(七)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

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八)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
价格调控机制

(九)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产能调控，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

(十一)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
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

监管等举措，交通运输领域持续拓展信用评价的应用范围，积极发挥了信用便民惠企的作用。

提升守信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提高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具有重要作用。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司长蒋平表示，要把归集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作为提升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的重要抓手。

蒋平介绍，去年10月份以来，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开展企业走访对接。在工作推进中，许多地区依托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了走访、申报、筛选、推送、反馈等一系列线上模块，大幅提升走访对接效率。

据统计，截至2025年2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9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余额9.4万亿元，同比增长25.8%。

蒋平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守信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如何多措并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这场发布会给出解答

□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魏玉坤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基础。

意见有哪些亮点？如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在新国办4月2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解答。

把信用信息用好、用准、用到位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信用能不能发挥作用，关键看信用信息能不能用好、用准、用到位。

“对于一些应用价值较高的数据，重复归集的问题时有发生，浪费了大量资源，降低了效率，还会影响数据聚合效应的发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针对这一问题，将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在数据治理方面，李春临表示，将着力加强数据的源头治理，完善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立不同的数据主题库，精准满足不同需求，提高数据使用便利性。

数据流动起来，才能最大程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针对有序推动数据开放流通，国家

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需求向部门和地方共享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将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

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意见明确，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

以交通运输领域为例，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已累计归集交通信用信息35.7亿条，向社会提供5900多万条备查信息，支撑各级主管部门更好掌握公路水路经营主体异地经营执业情况。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介绍，交通运输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建立了“总对总”共享通道，加强了信息数据的有效交换。

“今年我们编制印发了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明确界定了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和数据共享标准。”刘鹏飞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动规范落地，逐步做到“一地可查全国、异地实时共享”。

此外，交通运输部近年来持续推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刘鹏飞介绍，通过全面推动信用评价的全覆盖、重点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创新推动区域协同